

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113 學年度起適用

92.9.9 本所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22 本院 92 學年度第 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2.10.30 本校校長核定
96.11.22 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12.27 本院 96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.1.10 本校校長核定
102.2.26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3.22 本校校長核定
102.6.11 本所 101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18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7.10 本校校長核定
103.4.8 本所 10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4.22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7 本校校長核定
105.3.1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3.22 本校校長核定
105.5.17 本所 104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14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6.29 本校校長核定
106.2.21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3.2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3.14 本校校長核定
108.3.5 本所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14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23 本校校長核定
110.10.19 本校 110 學年度本所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15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4 本校 110 學年度本所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2 本院 11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17 本校校長核定
113.3.12 112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5.15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5.30 本校校長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、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一至四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. 學生選課一年級時需經導師及所長認可；二年級以上(含)若已經有選定指導教授者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認可。
2. 專題研究與書報討論列為本所之必選，撰寫碩士論文之研究生得由指導教授指定兩門課，抵修專題研究；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畢兩學期之書報討論(學分總計以二學分為限)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。
3. 修課須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 36 學分。
4. 甲組之一般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(含)四科(不含書報討論)，乙組之在職生每學期修課以不超過(含)三科(不含書報討論)；但一年級學生由所長同意，

二年級學生由指導教授同意並簽名者，不在此限。二年級同學超修 15 學分時，除指導教授同意外，須依學校規定送系所主管核定。

5. 本所學生至本校外系（所）選課，得計入本所畢業學分數，但所承認之學分數以九學分且必需與經濟學門相關之科目為限，一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所長認定，二年級學生之認定標準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
申請方式，每學期加退選結束三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提出當學期選修科目認定之申請，並於校方加退選結束前，依本所審核結果進行課程之加退選。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或審核未通過而仍維持該科選課者，不予列入本所之畢業學分數。

6. 凡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資格者，經提出申請後，逕送交本所所務會議審查之。

(三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. 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所專任、合聘及兼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若因專業領域或所師資不足，得商請本校其他系所教師擔任，但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可。
2. 指導教授若無法商請本校教師擔任，得商請校外教師或專家學者擔任，**惟須另徵得本校教師一人同意共同指導**。學生需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，並經所務會議核可通過。
3. 研究生至遲在第二年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內選取指導教授，採書面登記。所選取的指導教授所招收之指導學生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。若需由所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5.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時，委員至少要有一名所外委員。本所學生若已經選取所外教師當指導教授，口試時委員至少要有一名由本所專任教師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學期之定義：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、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。

- (一) 研究生需符合論文發表及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後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(二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在修業年限內得以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原創性系統比對規定：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內規定辦理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規定經系所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